



檔號：HAD SSP DC/13/12/1/1/(5)I

傳真文件

電話：2150 8110

致：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以傳閱文件方式，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6/17: | 幸福由「深」出發運動 (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申請撥款: 200,000 元) |
|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7/17: | 身「深」健康嘉年華 2017 (西九龍環保協會 申請撥款: 27,990 元) |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傳閱結果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6/17: | 同意通過： 13 不同意通過： 0 棄權： 0 沒有回覆： 10 |
|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7/17: | 同意通過： 10 不同意通過： 0 棄權： 2 沒有回覆： 11 |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，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，方獲通過。因此，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

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